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文编号：证监许可[2020]30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929,124股，新增16,929,124.00元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69,809,124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69,809,124.00元。公司将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929,124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3,853,548.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23 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807,678.23 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0,000.00 元（含税），合计 44,907,678.23 元（含税）。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银行授信贷款并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